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20〕5号

关于开展合同管理执行情况 专项审计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督促学校相关部门严格执行《济宁学院合同管理办法》（济院政字〔2016〕9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的通知》（2019年3月20日印发）规范学校合同订立、履行和管理行为，加强合同管理工作，防范合同风险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，促进学校改革和各项事业发展。

经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合同管理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检查工作。请各部门、各单位严格按照《济宁学院合同管理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检查工作方案》规定的范围、时间、内容认真开展自查，于2020年7月5日前把合同原件或复印件（加盖部门单位公章）、合同签订清单、合同签订履行情况自查表及承

诺书报送审计组（行政楼 B503 室，联系电话：3196000; 3196053）。

- 附件：1. 济宁学院合同管理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检查工作方案
2. 合同签订清单
3. 合同签订履行情况自查表
4. 承诺书
5. 合同交接清单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24 日